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朱晋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无锡轻工业学院讲师，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朱晋伟	7	7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年报的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情况、审计关键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文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由我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2024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资料审阅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督和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详尽解答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本人提供了充分的工作便利和必要的资源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专业能力建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系统学习了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独董履职要求等内容，深入研读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案例。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案例相结合的方式，本人进一步提升了专业判断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实际经营需求，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要信息。上述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均按照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团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并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以及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工作。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合理，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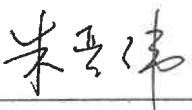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控、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朱晋伟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晋伟

2025 年 4 月 24 日